

業將「節制過度投注規劃措施」納為評審項目細項之一。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9)

黃委員針對「簽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回家的碼頭」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馬祖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交通部係依據本院前核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定位，研提「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循程序報核，嗣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院，業經本院 101 年 9 月 19 日函示：「請交通部儘速依據各國內商港發展願景與定位，訂定各港短、中、長期之未來目標、績效指標、推動發展期程及分工，並具體納入產業聚落、港埠所在城市之發展及港區相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以作為該案建設及財務計畫之規劃依據。」
- 二、前開計畫後續將俟交通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計畫，並經本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實施。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8)

黃委員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採取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 二、面對當前景氣低緩，本院於 9 月 11 日宣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點如下：
 - (一)方案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5 大政策方針共 25 項措施，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
 - (二)各部會將依本院陳院長指示提出行動計畫，後續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

。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7)

盧委員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硝酸鹽是大自然中氮素循環的一部分，植物吸收硝酸鹽製造胺基酸和蛋白質，轉化為植物體。蔬菜本身含胡蘿蔔素、維他命 C、E 等成分，扮演阻斷亞硝酸鹽轉換成亞硝基化合物之功能，同時能將亞硝酸鹽還原為有抗菌作用的一氧化氮。
- 二、目前缺乏確切證據來證明蔬菜硝酸鹽攝取後產生亞硝基化合物之關聯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FAO/WHO）認為訂定蔬菜硝酸鹽限量標準，並無確切量化之科學證據。國際上對於訂定蔬果之硝酸鹽限量仍存爭議，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並未訂定，僅歐盟對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訂定硝酸鹽限量 2,000-4,500 ppm。
- 三、歐盟食品安全局 1995 年對蔬果含硝酸鹽之風險，作出綜合評估結論，從蔬果攝入硝酸鹽不會對健康帶來可見的風險。歐盟訂定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硝酸鹽限量，並無任何安全評估的參考依據。
- 四、本會農業試驗所自 98 年起至本（101）年 6 月進行各類蔬菜硝酸鹽檢驗，98 年檢驗 15 種 245 件蔬菜硝酸鹽含量 59-6,760 ppm；99 年 10 月抽檢 24 件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 710-6,945 ppm；100 年檢驗 100 種 3,846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29-5,114 ppm；101 年 1-6 月檢驗 133 種 1,32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11-5,006 ppm。另歐盟 2008 年檢驗 29 種 27,17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4-7,340 ppm；日本檢驗 5 項葉菜硝酸鹽含量 3,150-5,670ppm；韓國檢驗 15 類 600 件蔬果硝酸鹽含量 56-5,150 ppm。國內蔬菜硝酸鹽含量與各國調查資料相近，並無偏高，目前仍持續進行監測蔬菜硝酸鹽含量，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 五、有關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上市蔬菜屬於食品，其衛生標準涉關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允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規範。本（101）年 10 月 18 日環保署、衛生署及農委會將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本會已提案將「國內是否應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標準」納入議案，將研商國內是否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基準。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